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财通证券”）签署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的约定，财通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士利对京新药业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本次培训中，京新药业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二、培训方式

财通证券指定并授权张士利、徐光兵担任京新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并由上述两人主要负责京新药业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2017 年 12 月 22 日，张士利对京新药业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三、培训内容

在本次培训中，财通证券主要讲解了如下内容：

- 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2、《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 3、《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

四、京新药业对财通证券培训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保

荐协议》的约定开展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减持股票及独立董事备案等规定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公司认为，培训工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五、财通证券对京新药业参加培训的评价意见

在本次培训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保荐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培训对象积极配合财通证券的培训工作。在培训过程中，针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与财通证券培训人员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展开讨论。

综上所述，公司及培训对象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财通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士利
张士利

徐光兵
徐光兵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沈继宁

